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8层，邮编：518048

8/F, Tower 3, Kerry Plaza No.1-1, Zhongxin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255-0700; 传真/Fax: 86755-8256-7211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 014 号

致：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甬金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虞辰杰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3、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增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有关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及增持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为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为甬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纪群、曹佩凤夫妇之子 Yu Jason Chen，其基本情况如下：

Yu Jason Chen（原名虞辰杰，以下称为虞辰杰），男，加拿大籍自然人，护照号码为 GF69****，境内住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灵峰公寓**幢。

依据增持人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其符合开立证券账户的条件、具备成为 A 股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

1、依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18 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符合规定的外国人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章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2、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在境内工作，且其归属国（地区）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合作机制的外籍人员，可以申请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经核查：增持人在甬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甬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甬金（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增持人归属国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建立监管合作机制，增持人已据此开立 A 股证券账户。

（二）依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于本次增持股份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外籍自然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

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依据甬金股份确认，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甬金股份的股份，其父亲虞纪群持有甬金股份 26.09% 的股份，母亲曹佩凤持有甬金股份 21.20% 的股份，为甬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曹静芬、曹万成分别持有甬金股份 3.50%、0.73% 的股份，故增持人的父母虞纪群、曹佩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甬金股份 51.52% 的股份（甬金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47,400 股，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前述比例均系按照公司总股本尚未发生变化的情形计算），为甬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依据甬金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告文件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1 月 4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9,800 股，占甬金股份总股本的 0.0129%。

2、2021 年 1 月 5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67,500 股，占甬金股份总股本的 0.0726%。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合计增持甬金股份 197,300 股股份，合计增持比例为 0.0855%。

（三）本次增持股份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依据甬金股份确认并经核查，甬金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47,400 股，该限制性股票授予尚未办理完毕

相关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甬金股份的总股本为 230,670,000 股，故增持人持有甬金股份 0.0855% 的股份；待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后，增持人将持有甬金股份 0.0847% 的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依据甬金股份提供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甬金股份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如下：

甬金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上传《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并拟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甬金股份及增持人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依据甬金股份、增持人确认并经核查，按照公司股份总数 230,670,000 股（未计算甬金股份 2020 年 12 月 7 日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347,400 股）计算，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增持人的父亲虞纪群、母亲曹佩凤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甬金股份 51.52% 的股份。增持人本次合计增持甬金股份 197,300 股股份，占甬金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855%，增持人增持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甬金股份 51.6055% 的股份。依据增持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无后续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股份不影响甬金股份的上市地位。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

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增持人于本次增持股份时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外籍自然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之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2、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甬金股份及增持人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怡星

经办律师：_____

蔡家文

马睿

马睿

2020年1月6日